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曙晖、许安心

2022年6月28日